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教发函〔2020〕113号

## 教育部关于同意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 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的函

山西省人民政府：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商请将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省属公办理工类本科职业学校的请示》（晋政函〔2020〕118号）和《山西

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可行性研究报告》（晋教函〔2020〕130号）收悉。经教育部会议审议，现函复如下：

一、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办学定位清晰，办学基础扎实，办学条件符合《职业教育法》《民办教育促进法》《职业教育条例》《职业学校设置标准（试行）》等有关规定，同意转设。

二、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转设后，学校名称、办学地点、办学层次、办学类型、办学规模等要素不变。学校办学经费由山西省人民政府承担，办学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算。

三、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转设后，学校名称、办学地点、办学层次、办学类型、办学规模等要素不变。学校办学经费由山西省人民政府承担，办学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算。

四、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转设后，学校名称、办学地点、办学层次、办学类型、办学规模等要素不变。学校办学经费由山西省人民政府承担，办学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算。

一、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系独立设置的公办本科层次职业高等学校，由你省负责领导和管理。

二、学校要切实加强党的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三、学校要坚持职业教育办学定位，保持职业教育属性和特色，培养经济社会发展所需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四、我部将适时对学校办学定位、办学条件、办学行为和人才培养质量等情况进行检查。

望你省加强对学校的指导和支持，加大资源投入力度，加强教师队伍特别是“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完善内部治理结构，规范办学行为，提升办学质量，为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作出积极贡献。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山西省教育厅。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高教司、职成司、学生司

教育部办公厅

2020年12月23日印发

